

附件6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20XX 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1	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	
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1.2		五险一金
1.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2.2		燃料
2.3		动力费用
2.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三、折旧费用小计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	
5.1	新产品设计费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5.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	
6.1		
6.2		
6.3		
...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	
8.1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8×10%/（1-10%）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	
10.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50%	

填表说明：

1. 本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2. 本表应当按照“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3. 序号1“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1.1至1.3的合计；
4. 序号1.1“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5. 序号1.2“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6. 序号1.3“2.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7. 序号2“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2.1至2.8的合计；
8. 序号2.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9. 序号2.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0. 序号2.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1. 序号2.4“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4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2. 序号2.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5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3. 序号2.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6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4. 序号2.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7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5. 序号2.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8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6. 序号3“三、折旧费用小计”：等于序号3.1加3.2；
17. 序号3.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3.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8. 序号3.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3.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9. 序号4“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等于序号4.1至4.3的合计；
20. 序号4.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4.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1. 序号4.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4.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2. 序号4.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4.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3. 序号5“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等于序号5.1至5.4的合计；
24. 序号5.1“新产品设计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5. 序号5.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6. 序号5.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7. 序号5.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4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8. 序号6“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等于序号6明细的合计；
29. 序号6明细：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6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明细，应当将明细名称一并填入；
30. 序号7“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7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1. 序号7.1“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7.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2. 序号8“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8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3. 序号9“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9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4. 序号10“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当期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当期摊销额填报；
35. 序号10.1“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对应项目的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乘以当年度摊销额合计数填报。